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后，就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一、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17年4月28日